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孝感地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将“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万元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使用,即将原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宏”)、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联”)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并将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以下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日下午14时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孝感地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将“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万元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使用,即将原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宏”)、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联”)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并将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0年3月18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
郭光:高晶:黄炳艺: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393,699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5,999,963.68元。2019年4月18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扣除承销费12,000,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503,999,963.6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4,695,393.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304,569.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号)验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16,102.34	6,350.00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6,000.00
2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88号	27,393.80	21,31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	49,584.35	11,270.46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孝感市开发区烟叶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一号车间		5,000.00
合计				93,080.50	49,930.46

二、本次拟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拟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宏”),实施地点为: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由孝感吉宏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实施主体变为孝感吉宏及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联”),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烟8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玖爱食品”)园区内的一号车间,实施地点系通过租赁玖玖爱食品生产车间获得。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使用,即将原由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并将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涉及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对比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变更前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	11,270.46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孝感市开发区烟叶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一号车间	5,000.00
	变更后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	7,770.46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孝感市开发区烟叶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一号车间	5,000.00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3,500.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孝感地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进行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客户的实际供货需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可就近为战略合作客户位于宁夏的工厂提供更为优质、高效、便捷的供货服务,有效降低物流运输成本,紧跟客户扩张步伐,在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本次拟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装箱业务的基地布局。同时,公司可运用多年积累成熟的建厂经验、包装生产技术及运营管理经验,在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利用服务品牌客户的影响力逐渐辐射宁夏周边地区潜在的包装客户,进一步开拓宁夏及周边地区的客户资源及包装市场,进一步满足公司产业扩张、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需求。

除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客户的实际供货需求,将原由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万元投入至宁夏吉宏使用,即实施主体部分变更为宁夏吉宏,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三)保荐机构意见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战略规划安排进行,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审议程序,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阁大厦27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3月2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3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1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3月 20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芝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并于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600万元变更为10,134万元,股本总数由7,600万股变更为10,134万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026.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134万股变更为12,160.8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60.8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称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的名称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以及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水森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的行为与上述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李苏华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2: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票数量为27,960,96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3:杨水森现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质押股票数量为1,199,580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美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全部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美芝股份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美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设计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18日起,增加植信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7552)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0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植信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自2020年3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上述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折扣情况以植信基金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ixin-inv.com

联系电话:400-680-2123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第十一次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代码:51310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较高,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纳指ETF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纳指ETF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水平亦受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每日提示,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0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875,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年 3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000,000股,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